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51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28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告訴人丙○○為告訴人即少年甲○○(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之母，被告李○○則為告訴人丙○○、甲○○之胞兄、舅舅，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被告與丙○○因就渠等所繼承、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街00號2樓（下稱本案房屋）之房屋使用權素有糾紛，被告竟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於109年11月15日下午1時30分許，在本案房屋1樓樓梯間，以身體阻擋告訴人丙○○、告訴人甲○○上樓，妨害2人出入本件房屋之權利，在告訴人丙○○欲繞過被告身旁上樓時，被告竟以手肘撞擊、猛推丙○○之胸口，甲○○見狀上前阻擋，則遭被告徒手毆打頭部及胸部，因而受有右前額挫傷併頭昏症狀、前胸壁挫傷等傷勢，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強制及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嫌等語。

二、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檢察官僅就原審判決被告被訴強制無罪部分提起上訴（見

01 本院卷第19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為原審判
02 決被告被訴強制無罪部分，其餘部分（即被訴傷害公訴不受
03 理部分）不在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04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6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認定犯罪事實
07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08 但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
09 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
10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
11 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
12 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3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
14 人丙○○、甲○○之指述、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09年11月16
15 日診斷書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強制之犯行，
16 辯稱：伊當天沒有碰告訴人丙○○，純粹就是去理論房子的事
17 情，伊是去問為何強佔本案房屋等語。經查：

18 (一)告訴人丙○○為告訴人甲○○之母，被告分別為告訴人丙○
19 ○、甲○○之胞兄及舅舅，被告與告訴人丙○○因本案房屋
20 使用權有糾紛，被告於109年11月15日下午1時30分許，在本
21 案房屋1樓樓梯間與告訴人丙○○發生爭執之事實，業經被
22 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且經證人即告訴人甲○○
23 於警詢、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
24 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65號偵查卷第17至20、27至33、第105
25 至10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本件尚難認定被告有如公訴意旨所載之強制犯行，茲分述如
27 下：

28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證稱：109年11月15日中午，伊於本
29 案房屋公寓門口遇見被告，當時伊打算返回住家樓上，但被
30 告用身體擋住門口，不讓伊上樓，伊就跟被告說「借過」，
31 被告仍阻擾不讓伊進去，當時伊打算從被告身旁的「縫隙」

01 鑽入，卻被被告一把推開等語（見前揭偵查卷第28頁）；告
02 訴人甲○○於警詢時證稱：當時伊與母親即告訴人丙○○從
03 外頭準備返家，被告從本案房屋樓梯間來到1樓擋住伊與母
04 親的去路，母親見狀請被告「借過讓位」，並打算從旁去打
05 開家門，但被告就推倒伊母親等語（見前揭偵查卷第18
06 頁）。

07 2.參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當時站在門口，想找告訴人丙○○
08 理論，只是擋在門口等語（見前揭偵查卷第15、24頁），
09 足見案發當日告訴人丙○○及甲○○返回本案房屋時，被告
10 確有在本案房屋門口之情，惟告訴人丙○○見被告阻擋在門
11 口時，向被告稱「借過」，並打算「繞過」被告進入本案房
12 屋內，足徵告訴人丙○○當時於樓梯間尚可自由移動，難認
13 被告有何妨害告訴人丙○○進入本案房屋之權利。

14 3.又被告與告訴人丙○○於案發後確有就雙方共有之本案房屋
15 產權分配達成共識、作成分配約定，有和解書及房地買賣、
16 分割協議暨特別約定事項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5至29
17 頁），可見雙方確因本案房屋所有權產生糾紛，則被告辯稱
18 因認為本案房屋為三人共有，而於案發當日前往本案房屋找
19 告訴人丙○○理論之情，非全然無稽。基此，被告於案發當
20 時在本案房屋1樓之樓梯間，既係為與告訴人丙○○商談本
21 案房屋之產權分配問題，縱有阻止告訴人丙○○及甲○○上
22 樓，該時間亦屬短暫，尚難認其主觀上確有妨害告訴人等行
23 使權利之主觀犯意甚明，自與刑法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24 要難遽以該罪相繩。

25 (三)至於告訴人甲○○雖曾證述被告見告訴人丙○○繞過身旁時
26 有推倒告訴人丙○○等情，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且告訴人丙
27 ○○固於案發後1小時內即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驗傷，然
28 就頭面部、頸肩部、胸腹部（含前胸）、背臀部、四肢部及
29 其他部分，均無傷口或有明顯之傷勢一節，此有新北市立聯
30 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在卷可稽（見前揭偵查
31 卷第39至41頁），是告訴人丙○○繞過被告欲進入本案房屋

01 時，被告除站在門口消極阻擋外，是否有進一步積極推擠或
02 推倒等，或如公訴意旨所指以手肘撞擊、猛推丙○○胸口等
03 強暴、脅迫之方式，妨害告訴人丙○○進出房屋之行為，尚
04 屬有疑，自難以此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05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上揭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有何
06 強制之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檢察
07 官所指此部分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08 知。

09 六、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10 原審同此論述，以檢察官所提事證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強制
11 罪，諭知被告無罪，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提起上訴，僅就
12 原審依審判職權為證據取舍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再事爭執，並
13 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可供調查審認。從而，檢察官上訴，為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0 法官 梁志偉

21 法官 章曉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賴威志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